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5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莊清安
案由	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44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聲請人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44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經查聲請人業已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且仍於審理中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24號莊清安聲請案